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
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

临政字〔2015〕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10 日

临沂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

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

为加快推进临沂市残疾人奔小康进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3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全市残疾人享有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残疾人整体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小康。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享有安全适用的住房；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与当地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基本实现稳定就业和脱贫致富；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无障碍环境全面改善；残疾人事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环境更加优化，融入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

（二）工作原则。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优先保障城乡生活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优先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特殊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发挥主体作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和群体间均衡发展，支持农村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实施“残疾人基本生

活兜底保障工程”。

1.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低收入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应保尽保；逐步提高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低保家庭保障水平。落实好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标准，探索建立以残疾等级为标准的补贴制度。试点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按规定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保障残疾人医疗和养老基本需求。持证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代缴个人缴费部分；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代缴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可以申请提前五年领取；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救助重点，加大扶助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纳入各级政府“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重点，优先分批改造，2017 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贫困残疾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给予优先保障，并按照最高比例给予租赁补贴。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片区，对贫困残疾人居住环境进行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残联）

4.开展重度残疾人生活照料。对 16 周岁以上的智力、精神、肢体等类别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各类社会福利

机构优先接收“三无”残疾人实行特困供养，试点政府向具备残疾人供养条件的养老（护）机构购买残疾人供养服务。鼓励老年养护院等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将失能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为其提供护理照料、医疗康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5.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将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交通等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当地财政给予补贴；各类展览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开放。试点开设残疾人商业保险，鼓励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二）围绕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

1.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认真执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单位要带头安置残疾人”的规定，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逐步建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中，注意设置一定数量的适合残疾人应聘的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同级财政给予奖励，并逐年提高标准，2015年为每人每年5000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残联）

2.积极推进集中就业、公益岗位和辅助性就业。落实安置残疾人就业10人以上、总职工比例25%以上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不低于10%，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

职干事统一纳入政府公益岗位人员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大力扶持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残疾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给予优先、及时办理；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农村发展致富项目的给予扶持，创业贷款全部予以贴息。在城镇区域内划出适当经营场所或者摊位，安排残疾人从事经营活动，并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评选市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致富能手并给予奖励，各县区每年新培育5名以上创业标兵或致富能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残联）

4.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就业培训规划，规范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机构，探索新型培训模式，统筹一般预算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积极扶持，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实用技术培训；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对残疾人农民工的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残联）

5.大力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将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对象，予以重点扶持。实施“基层党组织结对助残扶贫工程”，市、县派出“第一书记”单位党组织结对帮扶任职村不少于3户残疾人家庭，对每户残疾人给予1000元致富项目启动资金。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做好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的挖掘、筛选和培育工作，发挥其培训、安置就业和辐射带动作用，各县区每年新增3处以上

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逐步增加市级优秀（示范）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评选数量，提高奖励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残联）

（三）围绕实现残疾人康复及残疾预防，实施“残疾预防及康复工程”。

1.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建立康复医疗服务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三级综合医院立足于疾病急性期的早期介入，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改善患者预后，并承担区域内康复医学专业人才培养任务；康复医院、二级综合医院主要为疾病稳定期患者提供专业、综合的康复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主要为疾病恢复期患者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0-9周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白内障儿童、肢残儿童、低视力儿童和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的残疾儿童的康复治疗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进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2.加大残疾预防力度。通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儿童保健网络开展0-6周岁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发现、诊断、转介、康复服务网络，形成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和残疾报告制度。健全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体系，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4种遗传

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残联）

（四）围绕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实施“残疾人全面发展工程”。

1.提升残疾青少年受教育水平。认真实施《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一人一案”培养，对能够进入学校的残疾儿童，从学龄前到高中阶段实施免费教育；将不能到校就读、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和由儿童福利机构供养的残疾儿童纳入学籍管理，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推进“康教结合”工作，在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设立特教班，注重学生的功能补偿和潜能开发，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广泛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和体育人才培养，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团建设，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培训基地和残疾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将残疾人健身场所纳入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予以统筹安排。开展创建山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县（区）培育活动。鼓励县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五）围绕优化残疾人发展环境，实施“残疾人阳光关爱工程”。

1.建设无障碍城乡环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居住建筑、居住区以及公共服务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实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完善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加强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无障碍。（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银监局、市旅游局、市食药监管局）

2.健全残疾人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制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加强专项行政检查。开展残疾人信访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心理、法律法规、政策等咨询和维权服务，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为有法律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3.实施“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以“志愿助残、行善积福”为宗旨，动员社会力量，组建助残服务组织，完善“沂蒙阳光·志愿助残”品牌，推动志愿者助残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培育以青年人、在校学生为主，以老年人、社区居民等为辅的助残志愿者队伍，发挥专业人员的引领作用，围绕残疾人生活照料、就业创业、心理抚慰、康复保健、法律援助等需求，大力开展“邻里守望”、“一助一”、“多助一”

等志愿助残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六）围绕满足残疾人个性需求，实施“残疾人服务业提升工程”。

1.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残疾人托养照料、辅助器具、康复训练、体育健身、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等，通过政府投资、资助、合作、公私合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2015年前80%的县区建成1处专业化、规范化的康复服务机构，2017年底前全部投入使用；2017年前全面完成市、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任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参照当地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扶持标准，享受同等财政补贴和优惠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2.推动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发展残疾人服务项目，在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和产业引导上给予倾斜，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化残疾人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特教教师、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护理人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体育、培训等各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将其作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和鼓励残疾人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逐年提升基层专职干事、专职委员的工资待遇和误工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实施“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的主导责任。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工作细则，抓好推进落实。各级残联要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二)建立投入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实施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稳步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支持残疾人救助、康复、教育、体育等的比例。鼓励社会对残疾人事业的捐赠。

(三)建立状况监测和评价评估制度。统计部门要根据省里相关要求建立全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监测指标统计制度并实施监测；共青团要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残疾人状况监测提供有效补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附件

山东省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 行动（2014—2017年）监测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类及名称	单位	权重	标准值
一、生存状况		35	
（一）收入状况		15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	≥25000
（二）消费状况		8	
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8	≤40
（三）居住状况		8	
1. 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6	≥27
2. 残疾人家庭住房无障碍改造率	%	2	≥80
（四）婚姻状况		4	
适龄残疾人已婚率	%	4	≥70
二、发展状况		46	
（五）教育状况		6	
1. 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4	≥95
2. 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比例	%	2	≥20
（六）康复状况		8	
康复服务覆盖率	%	8	≥90
（七）就业状况		6	
1. 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	%	2	≥30
2. 残疾人调查就业率	%	4	≥64
（八）社会保障		14	
1. 享受残疾人补贴比例	%	2	≥9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6	≥95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6	≥95
（九）托养服务		1	
接受机构托养和社区照料服务率	%	1	≥7
（十）文化生活		6	
1. 残疾人家庭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2	≥6
2. 残疾人家庭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	2	≥60

3. 残疾人互联网普及率	%	2	≥50
(十一) 社会参与		5	
1. 社区活动参与率	%	3	≥90
2. 邻里关系和睦度	%	2	≥95
三、环境状况		19	
(十二) 无障碍环境		4.5	
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满意率	%	4.5	≥90
(十三) 社区服务		4.5	
残疾人社区服务覆盖率		4.5	≥90
(十四) 权益维护		4	
残疾人法律服务满意率	%	4	≥90
(十五) 志愿服务		3	
人均接受志愿服务次数	次	3	≥2
(十六) 政府支持		3	
惠残政策满意率	%	3	≥90

—